

输赢之间是真情



年初二回到娘家，看到母亲正在哼着歌准备饭菜，一脸愉快的表情。我凑过去问：“妈，有啥高兴事？看把你乐成这样！”母亲笑着说：“刚才我跟你爸吵架，吵赢了！”我“扑哧”笑了：“这么多年，我爸跟你吵架吵赢过吗？”母亲更得意了：“对，你爸就没赢过。”我打趣道：“妈，你以为是因为你有多能言善辩呢？是我爸让你呢。”

我这样说一点不假。这么多年，父亲在母亲面前一直是“输家”。我总结一下就是：因为爱，所以输。父亲这个人，有主见，善分析，论起理来母亲可不是他的对手。他在外面很强势，偏偏就在母亲面前服输。

就说那年我家盖房子吧，父亲想把胡同里的3间旧房子拆掉，翻新一下即可，而母亲执意要在村口开阔地盖5间大瓦房，说是让全村都看看我家盖新房子了。按母亲的想法，需要再寻一处宅基地，而且盖5间房需要的钱太多，当时我们的经济条件还不够。母亲态度却异常坚决：“钱不够我去借。”两个人为这件事没少吵吵，不过最后父亲还是服从母亲。母亲要去娘家借钱，父亲哪里肯让她为难，借钱的事全都是父亲张罗的。

●借鉴台●

善听老人的弦外之音



在繁忙的生活节奏中，我们往往忽略了与家人的深入交流，尤其是与老年人的沟通。老人们的弦外之音是一种含蓄的情感表达，它需要我们用心去聆听、去理解、去回应。

每个家庭的日常里，晚饭时间是一家人聚在一起最齐整最温馨的时刻，可这个时刻被我忽略了，尤其对老妈的诉求。她总是在饭桌上东拉西扯，讲邻里间的点点滴滴。我原以为这不过是老年人的一种唠叨，是一种难以避免的通病。我心不在焉地听着，要么沉默，要么有些不耐烦，老妈在我无意间的冷落中，显得有些“自讨没趣”。

直到有一天，与同事的对话点醒了我。我抱怨老人的心思难猜，同事却告诉我，老人的愿望和需求往往就藏在他们日

新房子盖起来，确实气派。后来，生活条件越来越好，家里也富裕起来。几年后，我家买了拖拉机。新房子在村口，拖拉机出进很方便。父亲心满意足地说：“还是你妈有眼光，有远见。”父亲说完，还很欣赏、很宠溺地看了母亲一眼。母亲笑眯眯的，有些得意。

还有一件事，父亲和母亲也争执了很久。那年我参加工作后，很多人来给我介绍对象，为跟哪个相亲的事儿，父母争执不下。两人越吵越凶，后来还是我本着自己的事自己做主的原则平息了纷争。但我选择的是母亲相中的对象，父亲再次服软。我与相亲对象一见钟情，顺利走进婚姻殿堂，这件事再次为母亲津津乐道，觉得我拥有幸福婚姻都是她的功劳。母亲“洗脑式”唠叨，让父亲也觉得她确实是功臣。

后来的日子里，父亲越来越习惯在母亲面前认输。

我记忆中，母亲只输过一次。那年父亲打算把爷爷奶奶接来一起住，母亲不情愿。父亲认为爷爷奶奶上了年纪，需要人照顾，在一起住有个照应。母亲是个明白人，她知道婆媳住在一起必然会有矛盾。

爷爷奶奶有自己的房子，一直住得很好。家里还有大伯和叔叔，要大家一起商量着来。可父亲说，我家房子多，大伯和叔叔家住不开，再说爷爷奶奶也愿意跟着我们住。母亲明事理，知道不能在这件事上强势——这可是影响夫妻感情的大事。虽然她一百个不情愿，还是硬着头皮把爷爷奶奶接来了。让我们觉得好奇的是，多年里母亲跟奶奶相处得很好，连脸都没红过。母亲私下对我说：“当初我也担心跟老人住在一起会闹意见，可他们来都来了，就使劲往好里处吧。”我明白母亲是因为爱父亲，所以爱屋及乌。漫长的岁月中，父亲输给母亲无数次，所以在关键的时候，她输给父亲一次也心甘情愿。

父亲和母亲的婚姻潜移默化影响了我。我曾仔细思考过，我之所以拥有幸福的婚姻，跟父母有直接关系。不是因为听了母亲的话去相亲，而是因为父母的婚姻模式给了我一个范本。有了这样的范本，儿女的婚姻想不幸福都难。

爱在输赢之间，情意不分胜负，况且家就不是个讲理的地方，所谓输赢，都是因为一个爱字。 马亚伟

微信步数里的爱

在这个数字化时代，微信步数已成为许多人记录日常活动量的小工具。然而，在我家中，它成了妈妈掌握我们动态、传递关爱的一座桥梁。妈妈总是十分关注我们每个人的微信步数，每天乐此不疲地为我们点赞，这看似简单的举动背后，是她深沉而细腻的关怀。

每天，妈妈都会准时“光顾”我们的微信步数页面，那股子认真劲儿，就像在完成一件无比重要的大事。不管我们走了多少步，她都会送上一个温暖的赞。

起初，我对这份“监视”感到不解，甚至有些许抵触。忙碌的工作和偶尔的低落情绪，让我更倾向于有时间就宅在家中，而这时，微信步数便成了妈妈“窥探”我生活的“放大镜”。每当步数寥寥，妈妈便会立即发来信息：“今天怎么才走了这么几步？要多去运动啊，宅在家里一整天可不好。”她的督促让我觉得呱噪。我不满地回：“我都这么大了，生活还得被‘步数’管着？”

直到有一次舅舅生病，悄然改变了我对妈妈“监视”微信步数的看法。当时妈妈觉得舅舅的微信步数异于寻常，便打电话过去询问，得知舅舅生病的消息。原来，她通过这不起眼的微信步数，捕捉着亲人们生活的蛛丝马迹。这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监督，更是一种无声的牵挂。

印象最深的是女儿半夜突然发的那个夜晚。小家伙哭闹不止，我只能抱着她在房间里来回踱步，轻声哄着。等好不容易把她哄睡，早已过了12点，而这一夜的折腾，让我的微信步数大幅增长。没想到，妈妈第二天一早便赶到了我们家。自然是看到我步数异常，打我电话又没接，便觉出异常。进门后，她就接过孩子，安慰我地说：“快去睡会儿，累坏了。”那一刻，我心中涌起一股暖流，妈妈的敏锐与关爱，让我感动不已。

回想起之前的种种不满与反感，我不禁感到羞愧。妈妈通过这种方式默默关注着我们，其实是在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着对我们的爱与关心。她或许不善言辞，但每一个点赞、每一条询问的信息，都是她对我们生活点滴的关注。

从那以后，我不再厌烦妈妈的这个做法，反而开始期待每天清晨醒来，查看那一条条来自妈妈的点赞与问候。我也开始主动分享自己的日常步数，不仅为了回应妈妈的关注，更是希望她能从这些简单的数字中感受到我的健康与快乐。

如今，微信步数已成为我和妈妈之间的一种特殊默契。每当看到妈妈为我点赞的信息，我都会会心一笑，那是妈妈爱的信号。岁月流转，妈妈的关怀从未缺席，她用自己的方式紧紧守护着这个家，让爱随着微信步数，一步一步走进我们的心里，温暖着我们生活的每个角落。

庄艺瑾

●典型事特别提●

老人跳舞被撞受伤，舞伴担责吗？



年近七旬的周某参加了老年舞团，在一次舞蹈排练中因走位失误与舞友张某相撞，造成多处骨折。那么，这场舞池中的意外该由谁担责？前些日子，重庆市南岸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跳舞引发的健康权纠纷。

周某和张某都是重庆市南岸区某老年艺术团的成员。2019年6月4日，周某在舞蹈排练过程中与张某发生碰撞后受伤，周某随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5天，被诊断为肱骨远端骨折、左桡骨头骨折、左尺骨鹰嘴骨折。后经鉴定，周某此次受伤构成十级伤残。

据了解，包括周某在内的艺术团成员在案发日前都签订过自担风险承诺书。然而，周某认为自己是被张某撞到才摔倒受伤，张某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于是便诉至南岸区法院，要求张某赔偿其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3万余元。

庭审中，张某认为该舞蹈排练活动是自发组织、自担风险的，周某受伤是因其舞蹈走位错误，才与正确走位的自己相撞，周某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并且案发时，周某在自己的左后方，张某即便尽到最大的注意义务也无法避免周某被撞。在周某摔

伤后，自己还及时将其送医，已尽到应尽的义务，不应该承担责任。

庭审中，张某还申请了证人汤某、苏某、胡某出庭作证，证人均表示加入艺术团都签订了自担风险承诺书。其中，汤某、苏某表示张某的走位正确，而周某走位错误。

法院经审理，认定张某不存在故意或过失，无需承担周某受伤的赔偿责任，遂判决驳回了周某的诉讼请求。现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表示，本案系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，该法第六条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

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，从事发时的监控视频、舞蹈表演视频及证人证言来看，周某、张某发生碰撞的原因系周某在事发时舞蹈走位有误，张某对其摔倒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。

同时，当事双方均系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，自愿参加舞蹈排练，即同意自甘风险。

对于本案当事双方而言，“正当风险”后果是被允许的，即只要“风险制造者”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，受害人需自行承担损害后果，“风险制造者”不需承担侵权责任。据《老年生活报》